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5）48号

隆尧县超旭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E17GJ1R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地址：隆尧县隆尧镇尧南关村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0日对你（单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要求采取密闭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7日上午，本机关无人机飞检时，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原料间大门敞开未密闭，扬尘外溢。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2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是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密闭原料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四款《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7项之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及时检查，确保原料车间密闭到位。

